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.12.24 局企字第 09800347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
要 旨：機關學校與工友間係屬私法上僱傭關係，年終考核獎金性質上較接近 1 年期之定期  
給付債權，其短發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主 旨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  
效，適用民法第 126 條請求權時效 5 年之規定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、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（98）年 12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90  
533 號函以，勞工年終考核及其獎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，勞動基  
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未有特別規定。

二、復查法務部本年 1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50108 號書函略以，  
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  
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工友既適用勞基法，其與機關間係屬  
私法上僱傭關係，即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工友年終  
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，如勞基法或相關法律無明文規定，則應  
適用民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再查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  
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 5  
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四、綜上，勞基法並未就勞工年終考核及其獎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有  
特別規定，且工友與機關間屬私法僱傭關係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。  
茲以工友之年終考核獎金，係機關每年依所評定之年終考核結果給付  
予工友之獎金，性質上較接近 1 年期之定期給付債權，應適用民法  
第 126 條有關 1 年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 5 年  
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  
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  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  
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  
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